

证券代码：837864 证券简称：南自通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编写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对涉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抵押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京银行分别向江苏南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495 万元、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以以下三项发明专利（1.发明专利：一种可用于双电源转换系统的微型断路器操作机构，专利号：ZL201610067630.X；2.发明专利：一种变气隙自保护筒式永磁调速器，专利号：ZL201510425698.6；3.发明专利：一种自保护筒式永磁传动装置，专利号：ZL201510427658.5）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以以下三项发明专利（1.发明专利：市电和油机发电类型判断方法及其

判断设备，专利号：ZL201610437791.3；2.发明专利：一种外转子型涡流传动装置，专利号：ZL201510107769.8；3.发明专利：一种相控开关峰值过零投切涌流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1410748967.8）作为抵押物向南京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徐魁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徐魁、南京繁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泰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方健先生的辞职报告。方健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方健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波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况昊、丁晶晶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方健	监事会 主席	离职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波	监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